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实施了有效的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其中现场会议 1 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3 次，共审议 10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监事会	2020 年 4 月 24 日	1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 4、《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 5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2	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	2020 年 4 月 28 日	1、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3	第十届监事会 2020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	2020年8 月17日	1、《关于审议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4	第十届监事会 2020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	2020年10 月23日	1、《关于审议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运作规范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部门所编制的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。

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监

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。

4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。

6、检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。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

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围绕公司各项活动开展监督活动，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。

2、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。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建设，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、审计、内控等的最新要求开展学习和培训，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9日